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188,531,6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1,390,138 股之 81.47%。

主席：張瑞欽

記錄：劉俐媛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出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四、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五、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59,457,708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5,945,771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39,575,273 元(係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4,130,522 元減 IFRS 調整數 4,555,249 元)及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額 9,807,816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92,895,02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94,170,414 元(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至第 60 頁【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經考量各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狀況與華立集團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爰依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4.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 頁至第 64 頁【附錄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5 頁至第 75 頁【附錄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03 年 6 月 2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6 條之 2 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上任時為止。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1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6 條之 2 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朱浩民	汪雅康
學歷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朱浩民	汪雅康
經歷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主任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興國管理學院院長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現職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 台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長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	0股	0股

4.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附錄二】。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〇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20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瑞欽	183,270,219
董 事	11	陳俊英	150,892,077
董 事	8	林知海	143,405,858
董 事	599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淑貞	142,618,387
董 事	28	陳秉宏	142,074,563
獨立董事	R12034****	朱浩民	141,450,555
獨立董事	R10273****	汪雅康	141,020,529
監察人	14	葉清彬	141,469,105
監察人	13	黃明煌	141,304,176
監察人	E10142****	徐守德	141,139,247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俊英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WSP-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昕豪(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林知海	台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明台化工(股)公司董事 毅豐橡膠(股)公司董事 銖斯藥物化學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代表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寶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秉宏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 董事長 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朱浩民	台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汪雅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十點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2 年的外在環境，受到歐債危機延續、美國 QE 退場及財政僵局紛擾、新興國家成長減緩等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調略為趨緩，表現未如預期，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多次下修全球展望：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0%，略低於 101 年。惟自 102 年下半年起，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經濟轉趨增強，景氣出現回溫。在動盪起伏的經濟環境中，華立在全體員工戮力同心努力下，營運較前年成長，締造了更上層樓的業績表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的經營成果。

102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49.63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7.9%，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淨利為 4.65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16.3%；業外部分則因為匯兌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的增加，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9.21 億元，較前年度增加 21.8%。整體而言，102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1.5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7.3%，基本每股盈餘為 5.01 元。

在合併報表部分，受惠於業務拓展成效，各產業別的業績表現均較前年度成長。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 343.98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9.0%。其中在新產品開發及客戶市占率提升帶動下，平面顯示器產業合併營收成長 28.4%；因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客戶業務擴充，半導體產業合併營收成長 15.3%；綠能產業合併營收因太陽能市況熱絡而成長 9.2%；資通訊相關之高機能工程塑膠和印刷電路板產業的合併營收，隨業務領域擴充小幅增加 0.8%。隨著合併營收的成長，公司仍持續注意營業費用的控管，10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0.19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20.7%；另外因匯兌利益及處分利益的成長，使得合併業外淨收入為 6.20 億元，較前年度增加 29.3%。綜上所述，華立 102 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稅後淨利為 11.59 億元。財務狀況方面，經營團隊隨時審慎檢視各項財務指標，102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58%及 128%，合併存貨天數下降為 36 天，整體現金週轉天數也較前年大幅下降 7 天，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提升，同時 102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也提高到 13.5%。以上關於 102 年經營成果的報告，希望能讓各位股東滿意。

華立成立 45 年以來，持續引進客戶所需的先進製程材料與技術，建立具高度競爭實力的核心業務，同時並積極攜手供應商、客戶，開發和導入次世代的新興產業應用，時時推陳出新，使得我們始終掌握營運成長的契機。展望今年，在歐美等先進國家復甦帶動下，全球景氣可望升溫，IMF 估計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增至 3.7%。惟我們仍須持續關注美國 QE 後續調整動向、先進國家復甦態勢、及中國經濟結構調整等變數所可能帶來的風險。在外在環境可能的動態演變下，華立有信心可立穩於營運基礎上，延續我們對於經濟發展趨向的敏銳度，掌握商機，持續擴大事業版圖。透過與供應商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華立在各產業核心發展領域，成功扮演全方位產品、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除在現有優勢產品領域上做擴充和延伸，華立將開發如生技等新事業的產品與技術服務，把握科技發展趨勢和各產業的高成長項目，累積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創造永續的發展榮景。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期許，我們在新的年度會加倍努力，朝高成長的營業目標邁進。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支持與愛護，相信華立將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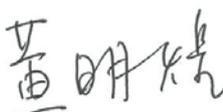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黃明煌 

監察人：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清彬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60,466 千元及 832,126 千元，均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收益之份額分別為 82,072 千元及 92,24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6% 及 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六)	\$ 1,094,922	6	\$ 981,280	6	\$ 726,73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969,411	11	\$ 1,733,418	11	\$ 1,374,67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10,05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50,000	1	-	-	50,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354,353	2	162,914	1	348,59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18,486	2	327,099	2	585,11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九及二七)	289,626	2	372,200	2	348,83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232,194	1	201,807	1	200,3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九)	5,207,394	29	5,223,867	31	4,537,039	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90,332	17	3,150,817	19	2,348,70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二七)	621,489	3	602,998	4	501,2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75,096	1	211,942	1	156,7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96	-	17,927	-	26,3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509,647	3	412,517	3	455,09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8,752	1	152,486	1	135,03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9,969	1	29,594	-	93,720	1	
130X	存貨(附註二及十)	1,298,466	7	1,132,744	7	1,280,214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	24,630	-	17,851	-	8,645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19,135	1	93,469	1	139,7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9,034	-	9,034	-	9,0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251,165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78	-	22,668	-	75,4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78,798	52	8,739,885	53	8,053,766	5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21,877	37	6,116,747	37	5,357,577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93,285	1	91,35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553,539	9	1,561,373	9	1,569,207	1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237,704	1	440,974	3	248,473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	14,760	-	14,760	-	14,0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7,515,458	42	6,357,893	38	5,713,985	3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57,287	1	281,887	2	262,4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十三及二八)	724,353	4	736,686	4	785,14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701	-	684	-	1,453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二)	20,898	-	26,268	-	32,8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569,230	3	446,841	3	412,4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二)	104,407	1	100,617	1	117,4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5,517	13	2,305,545	14	2,259,607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4,851	-	9,062	-	239	-	2XXX	負債總計	9,117,394	50	8,422,292	51	7,617,184	5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60,772	-	61,736	-	74,357	-		權 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16,115	-	29,124	-	42,135	-	3110	普通股(附註二十)	2,313,901	13	2,313,901	14	2,313,901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84,558	48	7,855,645	47	7,105,969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1,259,555	7	1,246,456	7	1,210,839	8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252	8	1,250,139	8	1,154,9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72,3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8,841	20	3,116,164	19	2,767,01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29,395	28	4,438,605	27	3,994,230	2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343,111	2	174,276	1	23,581	-	
								3XXX	權益總計	8,945,962	50	8,173,238	49	7,542,551	50	
1XXX	資產總計	\$ 18,063,356	100	\$ 16,595,530	100	\$ 15,159,7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63,356	100	\$ 16,595,530	100	\$ 15,159,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 24,857,746	100	\$ 22,970,219	99
4614	92,810	-	149,431	1
4800	12,275	-	7,931	-
4000	<u>24,962,831</u>	<u>100</u>	<u>23,127,5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5110	23,182,210	93	21,423,828	92
5800	15,720	-	7,115	-
5000	<u>23,197,930</u>	<u>93</u>	<u>21,430,943</u>	<u>92</u>
5900	1,764,901	7	1,696,638	8
5920	3,081	-	9,130	-
5950	<u>1,767,982</u>	<u>7</u>	<u>1,705,768</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1,031,966	4	1,042,060	5
6200	271,454	1	263,233	1
6000	<u>1,303,420</u>	<u>5</u>	<u>1,305,293</u>	<u>6</u>
6900	<u>464,562</u>	<u>2</u>	<u>400,47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4,587	-	114,314	-
7020	151,541	-	(10,3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48,589)	-	(\$ 45,8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13,744</u>	<u>3</u>	<u>698,07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1,283</u>	<u>3</u>	<u>756,1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85,845	5	1,156,6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26,387</u>	<u>1</u>	<u>168,84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9,458</u>	<u>4</u>	<u>987,77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二)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5,573)	-	234,38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5,347	-	(11,9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9,161	1	(105,68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293)	-	<u>22,77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8,642</u>	<u>1</u>	<u>139,4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8,100</u>	<u>5</u>	<u>\$ 1,127,26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01		\$ 4.27	
9810	稀 釋	4.90		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10,839	\$ 1,154,916	\$ 72,302	\$ 2,767,012	\$ -	\$ 23,581	\$ 7,542,55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	(95,22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3%	-	-	-	-	(532,197)	-	-	(532,1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95,223	-	(627,420)	-	-	(532,1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617	-	-	-	-	-	35,617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987,772	-	-	987,77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	(11,200)	(144,271)	294,966	139,49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572	(144,271)	294,966	1,127,26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246,456	1,250,139	72,302	3,116,164	(144,271)	318,547	8,173,2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13	-	(98,11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5%	-	-	-	-	(578,475)	-	-	(578,4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98,113	-	(676,588)	-	-	(578,4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99	-	-	-	-	-	13,09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59,458	-	-	1,159,45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	9,807	227,423	(58,588)	178,64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65	227,423	(58,588)	1,338,1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259,555	\$ 1,348,252	\$ 72,302	\$ 3,608,841	\$ 83,152	\$ 259,959	\$ 8,945,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85,845	\$ 1,156,61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020	54,938
A20200	攤銷費用	8,224	8,016
A20300	呆帳費用	10,873	5,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3,285	(2,182)
A20900	財務成本	48,589	45,859
A21200	利息收入	(15,953)	(3,438)
A21300	股利收入	(10,419)	(12,1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3,744)	(698,0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1)	(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509)	(4,2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00
A29900	存貨損失	24,484	18,14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081)	(9,1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218)	(10,7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574	(23,366)
A31150	應收帳款	5,503	(692,3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94)	(101,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71	8,4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34	(17,452)
A31200	存 貨	(190,206)	129,32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66)	46,248
A32130	應付票據	91,387	(258,01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387	1,411
A32150	應付帳款	(60,485)	802,1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846)	55,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6,270	(18,523)
A32200	負債準備	6,779	9,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10	(52,7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3)	7,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1,100	460,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53	3,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78,395	\$ 164,3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279)	(44,9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706)	(158,9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1,463</u>	<u>424,5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000	10,30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413)	(165,57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440	372,8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456)	(169,5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9,1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84)	(30,2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8	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51)	(27,0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15	39,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9)	(1,4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1,16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34	13,01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21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5,540)</u>	<u>52,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14,002	11,225,4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68,791)	(10,855,8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4)	(9,0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475)	(532,1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281)</u>	<u>(222,4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3,642	254,5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1,280</u>	<u>726,7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4,922</u>	<u>\$ 981,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18,797 千元及 407,792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負債總額分別為 336,133 千元及 243,768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負債總額之 2%；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綜合淨利分別為 13,502 千元及 15,515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綜合淨利之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69,976 千元及 646,623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68,570 千元及 77,832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 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七)	\$ 2,984,593	13	\$ 1,576,396	8	\$ 1,320,83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3,992,832	17	\$ 3,632,371	18	\$ 3,353,92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	-	10,05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50,000	1	-	-	50,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54,353	2	162,914	1	348,59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	-	24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1,009,772	5	753,999	4	616,827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18,486	2	327,099	2	585,1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402,465	36	7,739,942	38	7,135,208	3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32,194	1	201,807	1	200,3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60,485	-	65,878	-	49,1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10,764	21	4,127,371	20	3,306,59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7,905	-	50,298	-	112,7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33,949	1	274,279	1	241,7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949	-	3,415	-	5,0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90,719	3	539,124	3	573,824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82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0,787	1	79,477	-	130,03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081,312	13	2,649,570	13	3,228,657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4,630	-	17,851	-	8,645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05,557	1	248,437	1	390,72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3,830	-	9,034	-	9,0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32,945	4	1,680,295	8	791,1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148	-	84,161	1	145,6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73,718	74	14,931,144	73	14,009,012	7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93,339	47	9,292,574	46	8,605,279	4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八)	-	-	93,285	1	91,35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799,640	8	1,561,373	8	1,569,207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245,325	1	452,232	2	271,423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4,0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07,683	17	3,511,235	17	3,172,402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8,501	1	281,887	1	262,4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九)	1,344,208	6	1,008,599	5	1,017,98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701	-	684	-	1,45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1,654	-	31,186	-	32,4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94,356	2	467,036	2	429,946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9,233	-	37,032	-	47,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7,958	11	2,325,740	11	2,277,07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2,209	1	144,661	1	144,727	1	2XXX	負債總計	13,471,297	58	11,618,314	57	10,882,349	5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28,754	1	36,667	-	23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6,714	-	76,304	1	92,79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0	2,313,901	11	2,313,901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27,527	-	44,028	-	45,051	-	3200	資本公積	1,259,555	5	1,246,456	6	1,210,83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53,307	26	5,435,229	27	4,916,051	26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23,127,025	100	\$ 20,366,373	100	\$ 18,925,063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252	6	1,250,139	6	1,154,9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1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8,841	16	3,116,164	15	2,767,01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29,395	22	4,438,605	22	3,994,230	21
								3400	其他權益	343,111	2	174,276	1	23,58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945,962	39	8,173,238	40	7,542,55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709,766	3	574,821	3	500,163	2
								3XXX	權益總計	9,655,728	42	8,748,059	43	8,042,714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27,025	100	\$ 20,366,373	100	\$ 18,925,0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八)			
4100	\$ 34,240,455	100	\$ 31,329,267	99
4614	118,940	-	176,352	1
4800	39,003	-	39,655	-
4000	<u>34,398,398</u>	<u>100</u>	<u>31,545,27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八)			
5110	31,268,906	91	28,667,865	91
5800	25,347	-	19,524	-
5000	<u>31,294,253</u>	<u>91</u>	<u>28,687,389</u>	<u>91</u>
5900	<u>3,104,145</u>	<u>9</u>	<u>2,857,885</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1,660,589	5	1,643,999	5
6200	424,768	1	370,275	1
6000	<u>2,085,357</u>	<u>6</u>	<u>2,014,274</u>	<u>6</u>
6900	<u>1,018,788</u>	<u>3</u>	<u>843,6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96,429	-	155,704	-
7020	199,385	1	(12,260)	-
7050	(80,565)	-	(79,521)	-
7060	304,762	1	415,701	1
7000	<u>620,011</u>	<u>2</u>	<u>479,624</u>	<u>1</u>
7900	1,638,799	5	1,323,235	4
7950	<u>399,776</u>	<u>1</u>	<u>276,42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39,023	4	\$ 1,046,808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327	-	(102,90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35,573)	-	234,385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347	-	(11,9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0,366	-	12,8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0,293)	-	22,7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4,174	-	155,1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3,197	4	\$ 1,201,92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9,458		\$ 987,772	
8620	非控制權益	79,565		59,036	
8600		\$ 1,239,023		\$ 1,046,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38,100		\$ 1,127,26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097		74,658	
8700		\$ 1,443,197		\$ 1,201,925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附註二四)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01		\$ 4.27	
9810	稀 釋	4.90		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10,839	\$ 1,154,916	\$ 72,302	\$ 2,767,012	\$ -	\$ 23,581	\$ 7,542,551	\$ 500,163	\$ 8,042,71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	(95,22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3%	-	-	-	-	(532,197)	-	-	(532,197)	-	(532,1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95,223	-	(627,420)	-	-	(532,197)	-	(532,1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617	-	-	-	-	-	35,617	-	35,617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987,772	-	-	987,772	59,036	1,046,80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11,200)	(144,271)	294,966	139,495	15,622	155,11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572	(144,271)	294,966	1,127,267	74,658	1,201,92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246,456	1,250,139	72,302	3,116,164	(144,271)	318,547	8,173,238	574,821	8,748,0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13	-	(98,11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5%	-	-	-	-	(578,475)	-	-	(578,475)	-	(578,4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98,113	-	(676,588)	-	-	(578,475)	-	(578,4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99	-	-	-	-	-	13,099	-	13,09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59,458	-	-	1,159,458	79,565	1,239,02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9,807	227,423	(58,588)	178,642	25,532	204,17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65	227,423	(58,588)	1,338,100	105,097	1,443,19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一)	-	-	-	-	-	-	-	-	29,848	29,84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259,555	\$ 1,348,252	\$ 72,302	\$ 3,608,841	\$ 83,152	\$ 259,959	\$ 8,945,962	\$ 709,766	\$ 9,655,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38,799	\$ 1,323,23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65	74,372
A20200	攤銷費用	11,392	11,049
A20300	呆帳費用	16,911	28,7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3,285	(3,121)
A20900	財務成本	80,565	79,521
A21200	利息收入	(89,232)	(65,542)
A21300	股利收入	(12,410)	(12,1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4,762)	(415,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9)	1,5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509)	(4,2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027
A29900	存貨損失	31,519	21,7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7,526)	(57,8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5,773)	(137,172)
A31150	應收帳款	(681,374)	(632,4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3	(16,7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72	62,4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	1,669
A31200	存 貨	(466,361)	560,44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498	142,290
A32130	應付票據	91,387	(258,01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387	1,411
A32150	應付帳款	683,393	820,7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30)	32,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0,487	(9,780)
A32200	負債準備	6,779	9,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13)	(61,5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61	7,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2,520	1,530,8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232	65,5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0,386	194,9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324)	(79,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823)	(267,0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991	1,444,7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000	\$ 10,30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413)	(165,57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440	372,8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151)	(83,89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336)	(99,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49	2,7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835)	(39,4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175	54,2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14)	(3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7,350	(889,1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501	1,0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087)	(36,4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979</u>	<u>(854,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8,538	12,132,4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00,551)	(11,796,20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89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4)	(9,0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475)	(532,1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8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1,240</u>	<u>(255,7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5,987</u>	<u>(79,1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08,197	255,5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6,396</u>	<u>1,320,8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4,593</u>	<u>\$ 1,576,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4,130,522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67,745,443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300,69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9,575,273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9,807,8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49,383,08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9,457,70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945,7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92,895,0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 元)	(694,170,4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8,724,612

附註：

- 一、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3,907,000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980,000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 別對象之 限額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資金之授權額度訂定，及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訂定資金之限額。</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被貸與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u>總額</u>不得超過<u>貸與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六條 資金貸與 期限及計 息方式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u></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並不得展期。</u></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屬於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得展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辦理及 審查程 序	<p><第一點及第三點未修訂></p> <p>四、核決及通知</p> <p>(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第一點及第三點未修訂></p> <p>四、核決及通知</p> <p>(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u>本公司或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原文字說明資金貸與對象限額不確定，故修訂其說明。</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 控管措施、逾期債 權處理程序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u></p>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刪除展期作業程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背書保證 之額 度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七十</u>，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七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六條 決策及授 權層 級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五十</u>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七十</u>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50%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點至第三點未修訂>	<p><u>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二點至第三點未修訂></p>	上需於股東會說明，俾使股東知悉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第七條 辦理及 審查程 序	<p><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p> <p>四、核准及辦理</p> <p>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五十</u>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p>	<p><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p> <p>四、核准及辦理</p> <p>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七十</u>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產範圍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 名詞定義	<p><第一款未修訂></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u></p>	<p><第一款至未修訂></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p><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u>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u>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由營運支</p>	<p><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庶物用品</p>	<p>一、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權責單位。</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援部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庶物用品管理辦法」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p>	<p>管理辦法」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p>	<p>四、因依據項次異動，故酌修第八點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點未修訂></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點未修訂></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u>第一點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第一點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第一點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p>	<p>一、配合主管機關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點第四款第三目。</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訂></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訂></p>	<p>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訂></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訂></p>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商品之 處理程序	<p><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訂></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p><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訂></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p>考量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點第三款。</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p>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u></p>	<p>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六款，明定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訂>	<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 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訂>	